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山贝林医院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杨远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彭丽琴

报 告 编 制 人： 叶振兴

报 告 审 核 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江山贝林医院	编制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00501179	电话：	
传真：	-	传真：	
邮编：	324100	邮编：	324000
地址：	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1 幢 401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3160

名称: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1幢4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21112053160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3
2.4 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运营情况 9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0
3.5 医院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11
3.6 主要设备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8
4.1.4 固废 19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1
4.2.2 以新带老 21
4.2.3 辐射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环境质量标准 26
6.1.1 环境空气 26
6.1.2 声环境 26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2.1 废水 27
6.2.2 废气 28
6.2.3 噪声 29
6.2.4 固体废物 29
6.3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1.1 废水 31
7.1.2 废气与环境空气 31
7.1.3 噪声和声环境 3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4
8.3 采样及分析人员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52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
10.3 公众意见调查 54
10.4 验收监测结论 55
10.5 建议 55
1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7
附件 1：营业执照 59
附件 2：环评批复 60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64
附件 4：检测报告 66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79
附件 6：项目竣工及试运行公示 81
附件 7：危废协议 82
附件 8：公众意见调查表 87
附图 1：雨污管网图 97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

（2）项目性质：改扩建

（3）建设单位：江山贝林医院

（4）建设地点：衢州江山市鹿溪北路208号

（5）环评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企业于2015年1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6）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及文号：2015年7月6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对该项目以“江环建[2015]137号”文进行了审批。

（7）开工、竣工、调试时间：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2025年10月项目建成，2025年10月，项目进行调试。

（8）排污许可证情况：2025年7月10日，企业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52330881781826787400 1C，有效期至2030年7月9日。

（9）验收工作由来：

江山贝林医院由贝林集团投资筹建并经浙江省卫生厅批准的综合性非营利性医院，于 2005 年投入经营，是市卫生系统重点扶持的两家综合性医院之一，是江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的定点医疗机构。

为建设与城北新区配套的大型综合性医院，满足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按照现代意愿的流程及医院现有资源条件，对整个院区进行优化调整，建设新的病房综合楼，完善医院功能科室设置，及时对医院进行必要的扩建。为此，江山贝林医院决定在江山市鹿溪北路208号贝林医院现东围墙至江滨北路，临江花园与交通大楼之间建设江山城北医疗康复中心项目，工程总投资18500万元，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幢。企业于2015年1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7月6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对该项目以“江环建[2015]137号”文进行了审批。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

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

2026年1月，受江山贝林医院的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10）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6年1月，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力量成立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的验收监测小组，启动验收监测工作。

（11）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竣工验收。

本次验收监测调查范围为：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主体，即实际用地面积11426m^2，规划地上建筑面积33135m^2，地下建筑面积9137m^2，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幢，新增医护人员60人，新增400床工程及其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对环保事项承诺落实情况，并对排放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从监测技术上评价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效果、污染物排放结果符合性，同时开展环境影响监测与评价。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12）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6年2月24日、25日、4月14日、15日、7月22日-23日。

（13）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为加强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相关规定，2026年1月，江山贝林医院委托我公司承担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力量并成立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小组，启动验收监测工作。通过现场勘踏、调查和收集资料，对本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基本符合验收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2026年1月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并于2025年2月对该

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实施现场监测调查与环保管理检查，结合以上验收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调查、整理与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5）《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01.0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 年 8 月 1 日）；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2.4 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关于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

见》，文号：江环建[2015]137 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2015 年 7 月 6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山市位于浙江省西南部，地属衢州市，是浙、闽、赣三省交界处，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8°22′37″至 118°48′48″和北纬 28°15′26″至 28°53′27″之间。东北面接柯城区，东邻衢江区、遂昌县，南毗福建省浦城县，西部与江西省玉山县、广丰区接壤，北连常山县。南北长 70.75 千米，东西宽 41.75 千米，总面积 2019.48 平方千米 。

根据调查，江山贝林医院位于江山市鹿溪北路208号（项目中心位置为北纬28°75507、东经118°6404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3-1。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北侧为临江花苑、东南侧为江滨路、西南侧为中国海关，西北侧为江山贝林医院本部。具体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图3-2。

图 3-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主入口设置在鹿溪北路。入口处备有门卫室，由西北往东南依次为门卫、门诊住院楼，科教楼、新住院楼、从西南到东北依次为污水处理站、康养中心、危废房等。具体平面布置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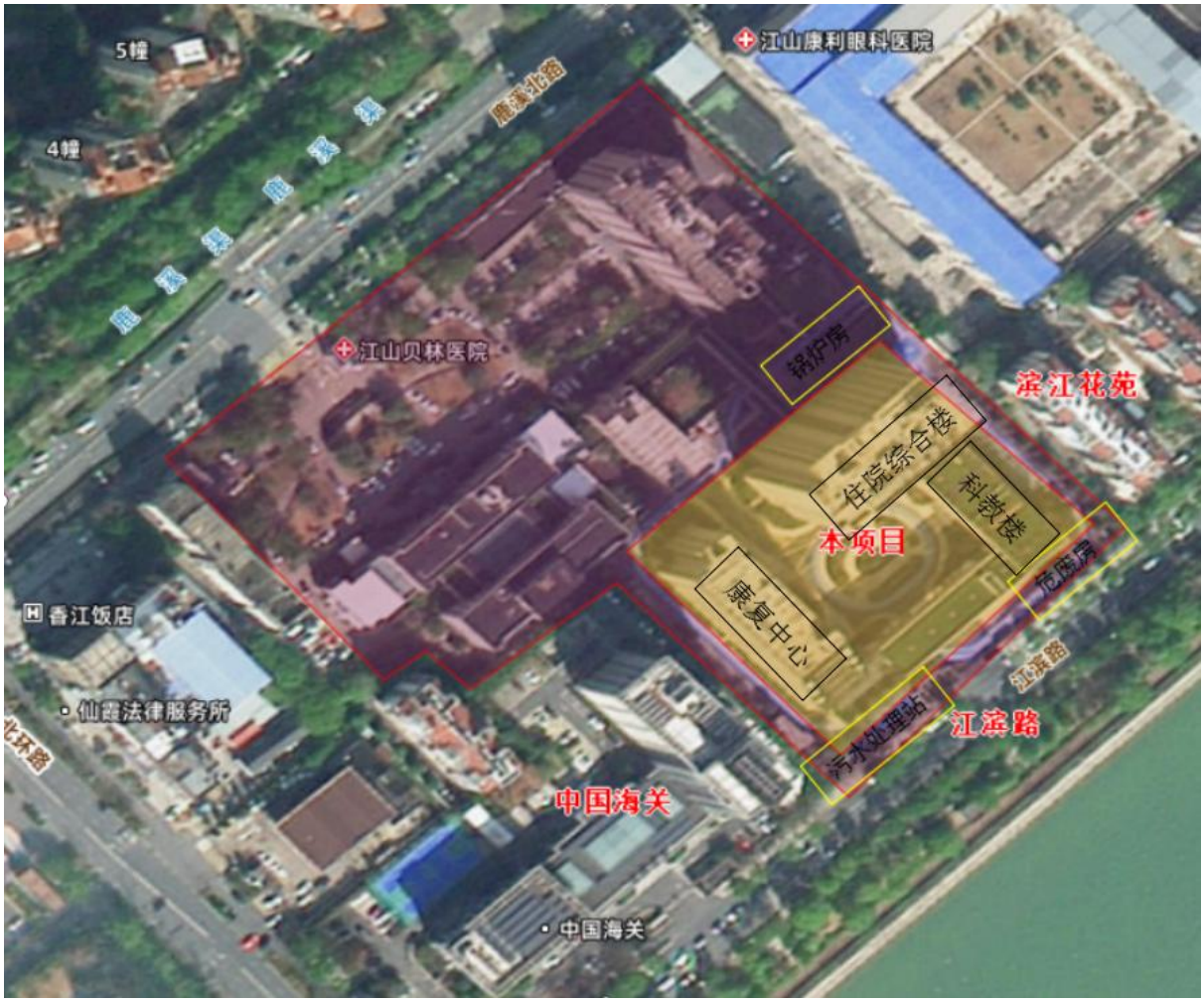
5幢
4幢
鹿溪北路
江山康利眼科医院
江山贝林医院
锅炉房
滨江花苑
住院综合楼
科教楼
本项目
康复中心
危废房
香江饭店
仙霞法律服务所
江滨路
汽车处理站
中国海关
中国海关

图 3-3 项目平面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衢州江山市鹿溪北路208号。总投资17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本项目实际用地面积11426m²，规划地上建筑面积33135m²，地下建筑面积9137m²，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幢，新增医护人员60人，新增400床。项目建设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
一、主体工程			
建设地点	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	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	无变化
劳动定员	医务人员 200 人，年工作 365 天，每班 8 小时	医务人员 60 人，年工作 365 天，班制 8 小时	根据实际运营需求进行了调整
住院综合楼	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设一般床位 200 张	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设一般床位 200 张	与环评一致
	地下一层层高 3.0m，设置停车位，水泵房等	地下一层层高 3.0m，设置停车位，水泵房等	与环评一致
	1F，住院大厅、辅助用房、库房	1F，住院大厅、辅助用房、库房	与环评一致
	2~3F，医技房	2~3F，闲置	目前闲置
	4~17F，标准病房	4~17F，标准病房	与环评一致
科教中心	地上 4 层，地下 1 层，每层均与住院综合楼相连	地上 4 层，地下 1 层，每层均与住院综合楼相连	与环评一致
	地下 1 层层高 3.0m，设置停车位等	地下 1 层层高 3.0m，设置停车位等	与环评一致
	1~4F，可研和办公用房	1~4F，闲置，未装修	目前闲置
康复中心	主体 9 层局部 4~9 层，设置康复床位 200 张	主体 9 层局部 4~9 层，设置康复床位 200 张	与环评一致
	地下 1 层层高 3.0m，设置停车位等	地下 1 层层高 3.0m，设置停车位等	与环评一致
	1F，大厅、理疗、娱乐健身用房	1F，大厅、理疗、娱乐健身用房	与环评一致
	2F，医技楼	2F，医技楼	与环评一致
	3~9F，康复病房，设置康复床位 200 张	3~9F，康复病房，设置康复床位 200 张	与环评一致
二、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给水接原医院内干管，采用市政水压直供	给水接原医院内干管，采用市政水压直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	与环评一致

	水管道和收水井排至雨水管网。废水接入院内污水管网，经院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江山港。	雨水管道和收水井排至雨水管网。废水接入院内污水管网，经院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江山港。	
供电系统	由院内现有配电室供电，应急柴油发电机一台	由院内现有配电室供电，应急柴油发电机一台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系统	采用中央空调系统。空调房间均采用暗装卧式风机盘管空调器平顶安装，送风方式为上侧送上回或顶送顶回。	采用中央空调系统。空调房间均采用暗装卧式风机盘管空调器平顶安装，送风方式为上侧送上回或顶送顶回。	与环评一致
三、环保工程			
废水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个，设计规模 300m^3/d；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改工作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个，设计规模 300m^3/d；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改工作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周围加强绿化；	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周围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理；医疗废物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理；医疗废物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其他	原有 4t/h 的燃煤锅炉，调整为 4t/h 的燃气锅炉	原有 4t/h 的燃煤锅炉，调整为 4t/h 的燃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3.3 运营情况

康养中心运行情况见表3-2。

表 3-2 运行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负荷
1	住院床位数	400 张	2026.2.24	310	77.5%
			2026.2.25	311	77.8%
2	污水处理量	300t/d（16.6t/h）	2026.2.24	140	35.0%
			2026.2.25	120	30.0%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根据调查，项目目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根据贝林医院提供的实际用水情况统计，项目新鲜水消耗量为 276.5t/d，废水排放量为 202t/d。则预计全年用水量为 100922.5t/a，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7373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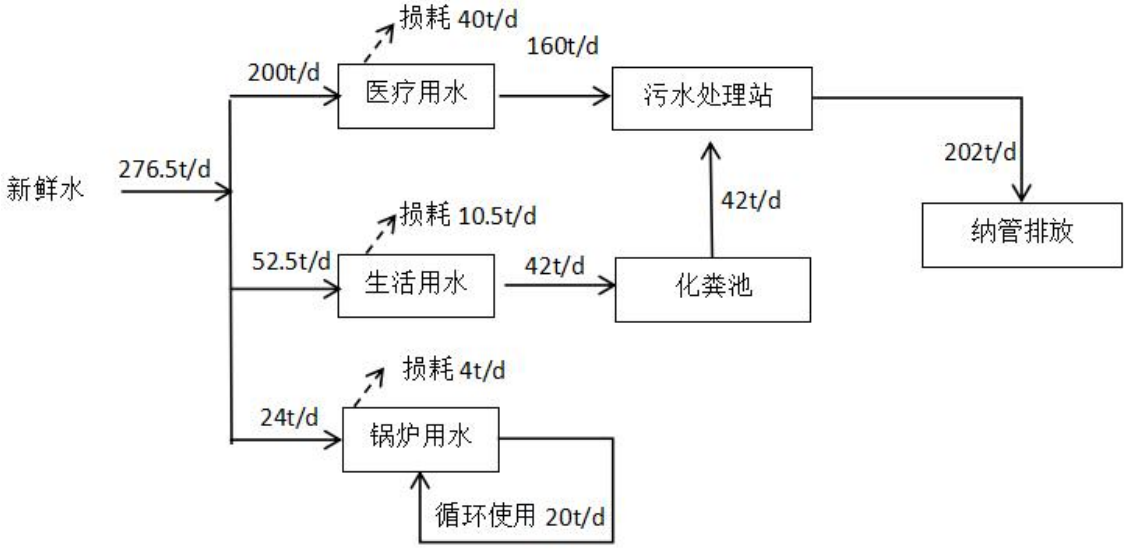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医院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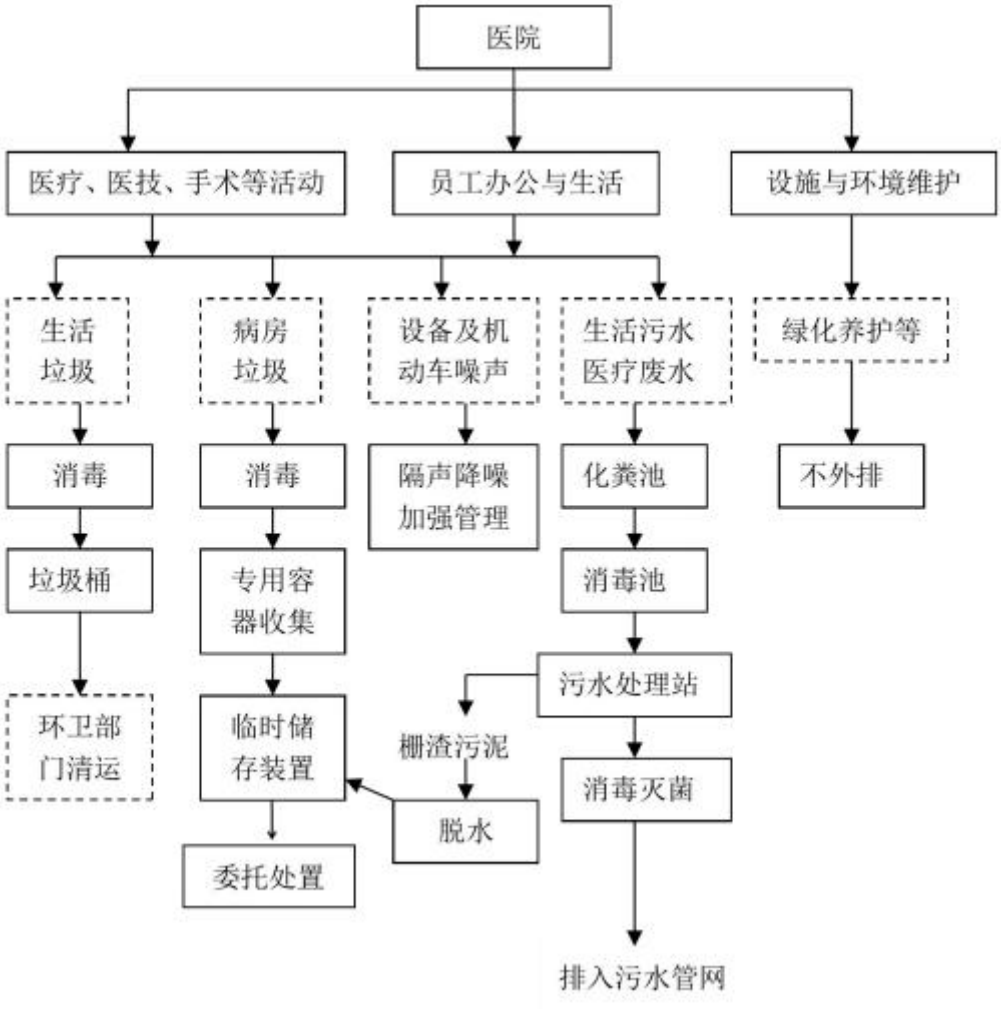

图 3-5 医院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3.6 主要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3-3。

表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冷冻干燥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冷光灯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力普刀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连续性血液净化系统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六道微量注射泵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7	多功能监护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多功能空气消毒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多功能数字胃肠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多功能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全自动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动：

环评中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利用原燃煤锅炉的 2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燃煤锅炉的排气筒已拆除。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表3-4。

表3-4 项目变动符合性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运营负荷未超环评审批量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运营负荷未超环评审批量，且项目运营负荷、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环评审批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院医疗废水经自动格栅拦截提升至调节池经反应沉淀+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至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污水站臭气。其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30m高空排放；汽车尾气由排烟竖井至屋顶排放；污水站恶臭经地埋式并加盖封闭；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未达环评提出的 25m 高度要求，但符合不能矮于 8m 要求。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未加重不利环境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医疗废物由污染通道收集密闭	否

	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后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与医疗固废一并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污水处理站有足够暂存能力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调查，医院废水主要为病房中医疗、医技、手术等活动产生的医疗废水、职工及住院人员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医院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院医疗废水经自动格栅拦截提升至调节池经反应沉淀+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至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调查，本项目新建一座 300m^3/d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满足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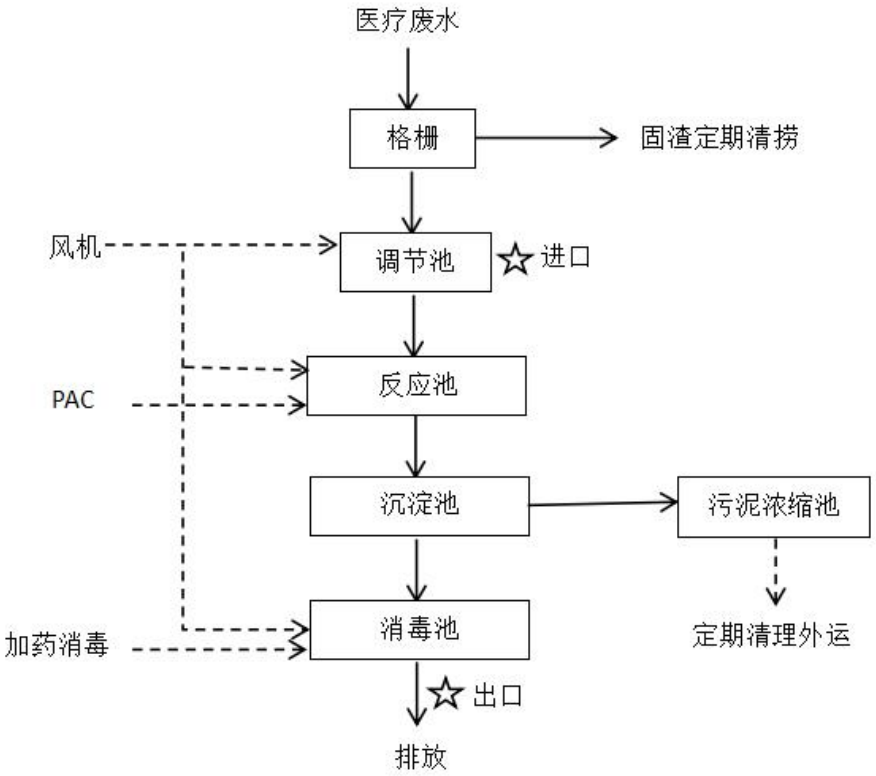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图

废水排放口：根据调查，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地下污水处理站

加药间

废水处理设施操作流程

格栅间

4.1.2 废气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污水站臭气。

表4-1 废气治理措施详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有组织	天然气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达环评提出的高度要求，但符合不能矮于 8m 要求。
有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	利用现有油烟处理装置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 30m 高空排放	达环评要求
无组	汽车尾气	CO、	加强通风由排烟竖井	加强通风由排烟竖井	基本与环评

织		HC、NOx	至屋顶排放；加强车辆的进出管理。	至屋顶排放；加强车辆的进出管理	一致
	污水站臭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站采用地埋式设计，周围设有绿化	污水站采用地埋式设计，周围设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排放口设置

表4-2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备注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5m	1	/
食堂油烟	油烟	楼顶 30m	1	/

4t/h 锅炉

锅炉废气排放口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排放口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

4.1.3 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风机、门诊及停车场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4-3。

表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噪声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院区	污水处理站	水泵	频发性	类比法	82	隔声减噪	20	产污系数法	62	8760
	污水处理站	鼓风机	频发性		88		20		68	
	医院通风	新风机	频发性		85		20		65	
		排烟风机	频发性		85		20		65	
		排风机	频发性		80		20		60	
	停车场	汽车	偶发性		70		20		50	/
注：噪声源强引自环评										

通过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4.1.4 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医疗废物由污染通道收集密闭后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与医疗固废一并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具体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4-4。

表 4-4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a）	验收阶段产生量（t）	折算达产年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58.4	0.28	51.1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贮存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14	0.06	11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贮存

3	生活垃圾	病人、医务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	73	0.2	36.5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根据调查，项目在科教楼东北角设置一个面积约 15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院区设置专门运转通道至危废间，医疗废物采用黄包装，包装材质、容积等符合规范，袋上标识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危废间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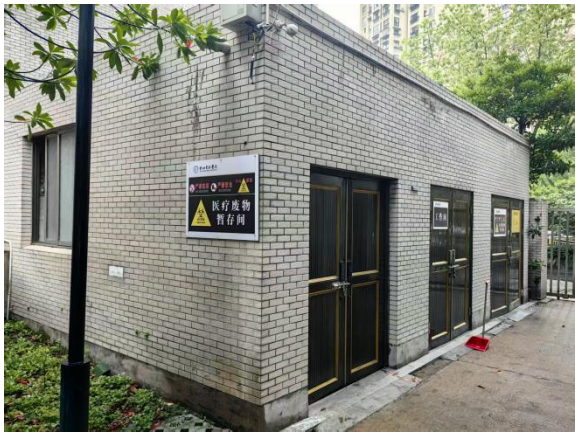

医疗废物暂存间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污水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江山贝林医院污水处理池及管道在设计施工时采取了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在投入运行后，污水处理站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污水管道定期检查和维护。

（2）化学药剂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药剂和药品分类贮存，贮存场所保持阴凉、通风。消防器材的配备通过消防部门审查。

4.2.2 以新带老

针对环评中所提出来的“以新带老”内容，企业对应措施如下表：

序号	原项目遗留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现状病区医院污水处理站出水粪大肠菌群浓度超标，要求企业增加二氧化氯发生装置，使用二氧化氯消毒，使出口处粪大肠菌群浓度达标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一个，设计规模300m^3/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院医疗废水经自动格栅拦截提升至调节池经反应沉淀+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项目对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经检测，废水排放口中粪大肠菌群浓度均能达标排放。
2	现状4t/h燃煤锅炉烟筒污染物排放浓度虽能达标，但烟筒高度不能满足《锅炉大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4t/h燃煤锅炉烟筒高度不低于35m的规定。另外，根据江山市人民政府抄告单2005第104号文，要求江山贝林医院在2008年12月之前，将项目燃煤锅炉更换为燃油锅炉。项目实施至今，仍使用燃煤锅炉，江山贝林医院应按抄告单要求，更换现有燃煤锅炉为燃汕锅炉或是污染更小的燃气锅炉。	项目将原有4t/h燃煤锅炉改造为4t/h燃天然气锅炉，燃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达到环评提出的高度要求，但符合不能矮于8m要求。经监测，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6mg/m^3；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现状江山贝林医院声环境超标较为严重，除去外环境的制约因素外，医院也应加强院区内高噪声设备的降噪工作	项目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防震措施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因不正常运行产生刺耳噪声。经检测，项目敏感点滨江花苑

		声环境达标排放。

4.2.3 辐射

本项目涉辐射源项另行组织验收。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1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5%；实际总投资17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5%，具体见表4-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6。

表4-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	126	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	130
废气	通风排烟机、排烟竖井；燃气锅炉；净化工程	51	通风排烟机、排烟竖井；燃气锅炉；净化工程	55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	56	主要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	60
固废	生活垃圾桶、医疗废物存放；委托处置等	17	生活垃圾桶、医疗废物存放；委托处置等	15
合计		250	260	

表4-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经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江发改投资函[2012]40 号)同意，拟选址在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诊楼、住院综合楼和康复楼各一幢。	**已落实**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建设内容:用地面积 11426m^2，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33135m^2，地下建筑面积 9137m^2，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幢。新增医护人员 60 人，新增 400 床。
废水防治	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新建 300m^2/d 污水处理站一座，废水应按照医疗废水处理的技术规范，采用“预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的处理工艺，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市鹿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院医疗废水经自动格栅拦截提升至调节池经反应沉淀+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至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检测，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淘汰原燃煤锅炉，新增一台 4t/h 燃气锅炉，废气经 2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二类区 II 类时段标准)。 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施收集后通过竖井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新增污水处理站选址应远离民居，采用地埋式密闭设计;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带，有效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柴油发电机应急发电，机组尾气应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污水站臭气。其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 30m 高空排放；汽车尾气由排烟竖井至屋顶排放；污水站恶臭经地埋式并加盖封闭，周围设置绿化带；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到合理布局，鼓风机、排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场界绿化，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经监测，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医院废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规范储存，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建立台帐，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医疗废物由污染通道收集密闭后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与医疗固废一并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环卫部门日产日清。项目在科教楼东北角设置一个面积约 1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
辐射	加强辐射污染防治。各种射线装置应按《放射性同位素与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取得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已落实** 本项目涉辐射源项已另行组织验收
总量控制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 1055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26.37 吨/年、氨氮 3.16 吨/年、二氧化硫 0.005 吨/年、氮氧化物 1.03 吨/年。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73730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3.69t/a，氨氮外排量为0.369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6.33t/a，氨氮0.56t/。本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10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103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0.010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0.196t/a）。
环境风险	医院应完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和落实应急设施、措施。健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设置不小于 300m^3 的事故应急池，以防止发生事故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已落实** 医院在院内设置了一个 300m^3 的事故应急池，以防止发生事故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疗康复中心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修正)》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能够增强当地医疗卫生的综合实力，对于提高江山市城区卫生服务的质量，改善医疗条件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因而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建设也符合江山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可通过区域平衡解决，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但项目建设也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对医疗废水、医疗固废、噪声进行治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此外，应及时委托具有辐射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辐射污染专项影响评价，严格按照 GB8703-88《辐射防护规定》等要求，对放射源采取有效的辐射污染防护措施。

在上述基础上，污染物排放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5]137号，2015年7月6日。批复文件见附件2。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ug/m³)	备注
SO_2	年平均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日平均	50	
	1 小时平均	150	
氮氧化物	年平均	40[a]	
	日平均	70[b]	
	1 小时平均	2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PM_{2.5}$	年平均	25	
	日平均	50	
CO	日平均	4.0mg/m³	
	1 小时平均	10.0m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6.1.2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本项目南临江滨路，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6-2。

表 6-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1 类	医疗卫生	55	45

4a 类	江滨路为城市主干道	70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水

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医疗污水一起再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纳管，经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具体详见表 6-3。

表 6-3 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预处理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100
7	悬浮物（SS）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60
8	氨氮（mg/L）	——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石油类（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mg/L	1.0
14	总氰化物（mg/L）	0.5
15	总汞（mg/L）	0.05
16	总镉（mg/L）	0.1
17	总铬（mg/L）	1.5
18	六价铬（mg/L）	0.5

19	总砷（mg/L）	0.5
20	总铅（mg/L）	1.0
21	总银（mg/L）	0.5
22	总余氯 1）2）（mg/L）	——
23	NH_3-N（mg/L）	35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6.2.2 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6-4 至表 6-7。

表 6-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10	10	5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35	35	
氮氧化物	50	50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6-5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2000m^3/h

表 6-6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³）	1.0
2	硫化氢（mg/m³）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³）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表 6-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³	m	kg/h	/	mg/m³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其他）	240	15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2.3 噪声

本项目南邻城市主干道江滨路，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标准如下表 6-8。

表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6.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cr、NH_3-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9。

表6-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05500t/a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6.33t/a	
	氨氮	0.56t/a	
废气	二氧化硫	0.010t/a	
	氮氧化物	0.19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次验收在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在雨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cr、BOD5、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SS、动植物油类、LAS、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	PH、CODcr、氨氮、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与环境空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7-2。无组织及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布点详见表 7-3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天然气燃气锅炉废气	天然气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5 次/天，2 天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处理站四周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4 次/天，2 天	/
厂界四周	颗粒物、NOx、NMHC	4 次/天，2 天	/
敏感点（滨江花园）	颗粒物	1 次/天，2 天	日均值
	NOx、NMHC	4 次/天，2 天	/

7.1.3 噪声和声环境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敏感点滨江花园布设一个监控点。昼夜各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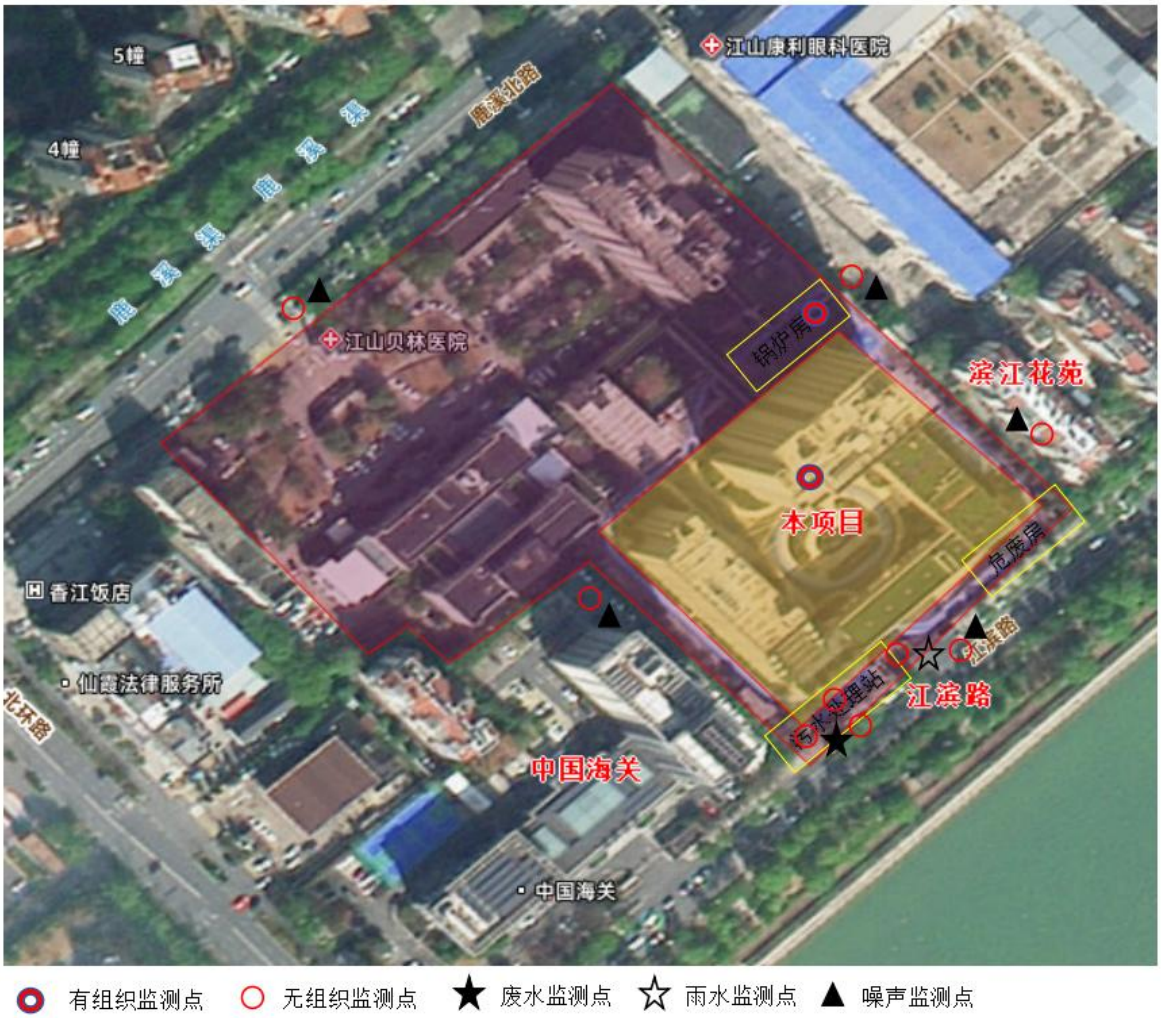
5幢
4幢
江山康利眼科医院
鹿溪北路
江山贝林医院
锅炉房
滨江花苑
本项目
危废房
香江饭店
仙霞法律服务所
北环路
污水处理站
江滨路
中国海关
中国海关
有组织监测点
无组织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雨水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12.1）、《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MPN/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 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³

	物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7	3mg/m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3.1.11.2	0.001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³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 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3.1.12	0.03mg/m³
	NO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 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 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主要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采样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YJJC-XC-012	202504612930/202504612931	2026.04.08
2		林格曼黑度计	YJJC-XC-081	2025F49-10-5993040002	2026.07.06
3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08	202601603776/202601	2027.01.13

				603773/202601603563	
4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78	202601604025/202601604026/202601604027	2027.01.13
5		pH 电导率	YJJC-XC-030	202504606504/202504608322	2026.04.08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55	202503626895/202503626892	2026.03.24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56	202503626896/202503620267	2026.03.24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57	202503626897/202503626893	2026.03.24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58	202503626898/202503626894	2026.03.24
10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YJJC-XC-077	202601602761	2027.01.04
11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YJJC-XC-009	202504602598	2026.04.08
12		便携式酸度计	YJJC-XC-043	/	/
13		真空采样箱	YJJC-XC-049	/	/
14		真空采样箱	YJJC-XC-061	/	/
15		真空采样箱	YJJC-XC-062	/	/
16		真空采样箱	YJJC-XC-063	/	/
17		真空采样箱	YJJC-XC-064	/	/
18		真空采样箱	YJJC-XC-065	/	/
19		真空采样箱	YJJC-XC-050	/	/
20		真空采样箱	YJJC-XC-051	/	/
21		真空采样箱	YJJC-XC-052	/	/
22		真空采样箱	YJJC-XC-053	/	/
2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JJC-XC-079	ZJLX-2025120228/ZJLX-2025120103	2026.12.28
24	检测	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3	202504612908	2026.04.08
25		生化培养箱	YJJC-JC--031	202504612907	2026.04.08
2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JJC-JC-039	202504612904	2026.04.08
27		岛津分析天平	YJJC-JC-042	202504620740	2026.04.08
28		气相色谱	YJJC-JC--051	202404605991	2026.04.10
29		电热恒温培养箱	YJJC-JC-032		
3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JJC-JC-045	202504612906	2026.04.08
31	噪声	声校准器	YJJC-XC-073	2025D51-20-6217464001	2026.11.11

32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06	XZJS-20250650350	2026.06.08

8.3 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1	现场采样人员	叶彬彬	专科	/	采样人员
2		刘骏	专科	/	采样人员
3		程科	本科	/	采样人员
4		傅姜琦	专科	/	采样人员
5	实验室检测人员	余宏燕	本科	/	分析人员
6		梁雪宁	本科	/	分析人员
7		陈欣	专科	/	分析人员
8		郑雯琪	专科	/	分析人员
9		林春玉	专科	/	分析人员
10		徐妍	专科	/	分析人员
11		吴一欣	专科	/	采样人员
12	报告编制	叶振兴	专科	/	报告人员
13	报告审核	郑勇飞	本科	/	部门经理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20)、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4、表 8-5、表 8-6。

表 8-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02.24	化学需氧量	38	37	1.3	10	符合
02.25	化学需氧量	187	190	0.8	10	符合
02.24	总磷	0.99	0.93	3.1	10	符合
02.25	总磷	0.65	0.70	3.7	10	符合

02.24	氨氮	22.7	23.5	1.7	10	符合
02.25	氨氮	22.7	22.2	1.1	10	符合
02.24	总氯	0.28	0.26	3.7	10	符合
02.25	总氯	0.28	0.29	1.8	10	符合

表 8-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mg/L)	测得值（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B24120681	化学需氧量	160±9	154	-3.8	±5.6	符合
B24090397	氨氮	2.21±0.14	2.31	4.3	±6.3	符合
B25020286	总氯	1.03±0.08	1.06	2.9	±7.8	符合
B24090165	总磷	0.870±0.058	0.842	-3.2	±6.7	符合

表 8-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加标量(ug)	测得值（u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结论
02.25	总磷	2.00	1.9	95	90-110	符合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8-7。

表 8-7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6.02.24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6.02.25	94.0	93.8	93.8	-0.2	符合

8.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据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断》（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

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经现场核实，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负荷
1	住院床位数	400 张	2026.2.24	310	77.5%
			2026.2.25	311	77.8%
2	污水处理量	300t/d（16.6t/h）	2026.2.24	140	35.0%
			2026.2.25	120	3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详见表 9-1，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1 污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色度	COD	BOD_5	氨氮	TP	LAS	SS	挥发酚	总氰化物	总氯	动植物油类	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6 年 2 月 24 日	1	微黄微浊	6.8	7	207	72.1	41.1	4.10	1.02	94	0.331	<0.004	1.20	1.66	>2.4×10^4
		2	微黄微浊	6.8	8	217	75.1	42.9	4.52	0.99	87	0.452	<0.004	1.24	2.10	>2.4×10^4
		3	微黄微浊	6.7	7	208	73.1	40.5	3.59	1.05	83	0.394	<0.004	1.34	1.91	>2.4×10^4
		4	微黄微浊	6.8	7	212	73.1	43.4	3.83	1.10	96	0.284	<0.004	1.31	2.63	>2.4×10^4
		日均（范围）		**6.7-6.8**	**7-8**	**211**	**73.4**	**42.0**	**4.01**	**1.04**	**90**	**0.365**	**<0.004**	**1.27**	**2.08**	**>2.4×10^4**
	2026 年 2 月 25 日	1	微黄微浊	6.9	8	188	66.5	40.7	3.98	1.21	102	0.347	<0.004	1.22	2.10	>2.4×10^4
		2	微黄微浊	6.8	7	181	71.0	42.2	4.37	1.16	91	0.274	<0.004	1.28	2.36	>2.4×10^4
		3	微黄微浊	6.8	8	192	67.0	43.7	3.44	1.13	84	0.443	<0.004	1.32	1.88	>2.4×10^4
		4	微黄微浊	6.8	8	187	69.0	43.1	3.66	1.08	80	0.382	<0.004	1.36	2.70	>2.4×10^4
		日均（范围）		**6.8-6.9**	**7-8**	**187**	**68.4**	**42.4**	**3.86**	**1.14**	**89**	**0.362**	**<0.004**	**1.30**	**2.26**	**>2.4×10^4**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6年2月24日	1	微黄微浊	6.8	5	38	14.6	21.4	0.88	<0.05	16	0.031	<0.004	0.22	0.26	2.1×10^3
		2	微黄微浊	6.8	4	37	15.1	22.3	1.15	<0.05	21	0.142	<0.004	0.26	0.24	2.6×10^3
		3	微黄微浊	6.9	5	39	16.1	21.1	0.96	<0.05	23	0.102	<0.004	0.24	0.29	1.7×10^3
		4	微黄微浊	6.8	5	36	15.6	23.1	0.77	<0.05	20	0.057	<0.004	0.27	0.23	2.5×10^3
		日均（范围）		**6.8-6.9**	**4-5**	**38**	**15.4**	**22.0**	**0.94**	**<0.05**	**20**	**0.083**	**<0.004**	**0.25**	**0.26**	**2.2×10^3**
	2026年2月25日	1	微黄微浊	6.9	5	40	15.5	21.4	0.76	<0.05	18	0.101	<0.004	0.20	0.25	2.1×10^3
		2	微黄微浊	6.8	6	42	14.5	23.1	0.91	<0.05	20	0.047	<0.004	0.25	0.28	1.9×10^3
		3	微黄微浊	6.8	5	42	15.5	22.4	0.68	<0.05	17	0.151	<0.004	0.23	0.30	1.5×10^3
		4	微黄微浊	6.8	5	41	14.5	20.5	1.03	<0.05	19	0.074	<0.004	0.28	0.36	1.7×10^3
		日均（范围）		**6.8-6.9**	**5-6**	**41**	**15.0**	**21.8**	**0.84**	**<0.05**	**18**	**0.093**	**<0.004**	**0.24**	**0.30**	**1.8×10^3**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6.9**	**4-6**	**41**	**15.4**	**22.0**	**0.94**	**<0.05**	**20**	**0.093**	**<0.004**	**0.25**	**0.30**	**2.2×10^3**
标准限值				**6-9**	**--**	**250**	**100**	**35**	**8**	**10**	**60**	**1.0**	**0.5**	**--**	**20**	**50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9-2 污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COD	氨氮
雨水排放口	2026年2月26日	1	微黄微浊	7.2	10	0.240
		2	微黄微浊	7.2	12	0.272
		3	微黄微浊	7.3	10	0.304

		4	微黄微浊	7.3	12	0.361
最大值（范围）				**7.2~7.3**	**11**	**0.294**
标准限值				**6~9**	**30**	**1.5**

根据监测分析，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pH 值 6.8-6.8 无量纲、色度 4-6 倍、化学需氧量 41mg/L、BOD5 15.4mg/L、氨氮 22.0mg/L、TP 0.94mg/L、LAS <0.05mg/L、悬浮物 20mg/L、挥发酚 0.093mg/L、总氰化物<0.004mg/L、总氯 0.25mg/L、动植物油类 0.30mg/L、粪大肠菌群 2.2×10^3MPN/L，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 月 24 日，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2.0%、BOD5 79.1%、氨氮 47.6%、TP 76.6%、悬浮物 77.8%、挥发酚 77.3%、总氯 80.3%、动植物油类 87.5%；2 月 25 日，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8.1%、BOD5 77.5%、氨氮 48.1%、TP 75.6%、悬浮物 77.5%、挥发酚 74.3%、总氯 80.8%、动植物油类 86.7%。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8mg/L、氨氮 0.872mg/L及pH值范围7.2~7.3无量纲。雨水水质符合《关于印发<衢州市2025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5]2号）的控制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3、9-4；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详见表9-5。

表9-3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DA001）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6-6-24）	第一周期（2026-6-25）
监测点位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烟气流量（m^3/h）		5159	5098
标干流量（m^3/h）		3362	3336
含氧量（%）	1	4.3	4.1
	2	4.3	4.4
	3	4.2	4.4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1	12	11
	2	15	14
	3	14	17
	均值	**14**	**1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3）	1	13	11
	2	16	15
	3	15	18
	均值	**15**	**15**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3）		**50**	**50**
排放速率（kg/h）		0.047	0.04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3）		**35**	**35**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表9-4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DA001）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6-2-24）	第一周期（2026-2-25）
监测点位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烟气流量（m^3/h）		5300	5228
标干流量（m^3/h）		3476	3416
含氧量（%）	1	4.2	4.1
	2	4.3	4.4
	3	4.6	4.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1	1.3	1.2
	2	1.4	1.5
	3	1.3	1.4
	均值	**1.3**	**1.4**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1	1.4	1.2
	2	1.5	1.6
	3	1.4	1.5
	均值	**1.4**	**1.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3）		**5**	**5**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烟气黑度（级）		**<1**	**<1**

表9-5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6-2-24）	第一周期（2026-2-25）
监测点位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30
烟气流量（m^3/h）		5322	5301
标干流量（m^3/h）		4632	4662
油烟（mg/m^3）	1	0.5	0.6
	2	0.7	0.8
	3	1.3	1.2
	4	1.0	0.9
	5	0.8	1.0
	均值	**0.9**	**0.9**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3）		**2.0**	**2.0**

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6mg/m^3；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的浓度最大值为0.9mg/m^3。

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气象条件详见表 9-6，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9-7，厂区内污水站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9-6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 月 24 日	1#厂界东	第一次	东	1.4	12	102.3	阴
		第二次	东	1.4	14	101.8	阴
		第三次	东	1.3	15	102.1	阴
		第四次	东	1.3	13	102.0	阴
2 月 25 日	1#厂界东	第一次	东	1.3	11	101.8	阴
		第二次	东	1.3	13	101.4	阴
		第三次	东	1.4	16	101.3	阴
		第四次	东	1.3	15	101.1	阴

表9-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东	2026 年 02 月 24 日	第一次	0.221	0.017	0.15
		第二次	0.206	0.017	0.15
		第三次	0.224	0.018	0.54
		第四次	0.252	0.016	0.16
	2026 年 02 月 25 日	第一次	0.264	0.019	0.21
		第二次	0.292	0.020	0.30
		第三次	0.325	0.018	0.19
		第四次	0.308	0.019	0.22
2#厂界南	2026 年 02 月 24 日	第一次	0.246	0.019	0.47
		第二次	0.253	0.020	0.20
		第三次	0.262	0.019	0.46
		第四次	0.238	0.021	0.50
	2026 年 02 月 25 日	第一次	0.267	0.021	0.24
		第二次	0.225	0.021	0.30
		第三次	0.259	0.022	0.26

		第四次	0.244	0.022	0.28
3#厂界西	2026 年 02 月 24 日	第一次	0.252	0.025	0.28
		第二次	0.214	0.024	0.36
		第三次	0.220	0.023	0.27
		第四次	0.205	0.023	0.35
	2026 年 02 月 25 日	第一次	0.267	0.025	0.27
		第二次	0.269	0.024	0.30
		第三次	0.272	0.022	0.29
		第四次	0.296	0.021	0.24
4#厂界北	2026 年 02 月 24 日	第一次	0.251	0.019	0.39
		第二次	0.238	0.020	0.31
		第三次	0.240	0.018	0.34
		第四次	0.238	0.020	0.38
	2026 年 02 月 25 日	第一次	0.343	0.020	0.29
		第二次	0.351	0.019	0.23
		第三次	0.378	0.020	0.22
		第四次	0.316	0.022	0.20
最大值			**0.378**	**0.025**	**0.54**
标准限值			**1.0**	**0.12**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378mg/m^3、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0.025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54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9-8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3）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甲烷	甲烷百分比（%）	氯气
5#污水站东	2026 年 02 月 24 日	第一次	0.04	0.003	<10	1.72	2.41×10^{-4}	0.02
		第二次	0.04	0.004	<10	2.64	3.70×10^{-4}	0.02
		第三次	0.04	0.004	<10	1.65	2.31×10^{-4}	0.02
		第四次	0.05	0.003	<10	2.22	3.11×10^{-4}	0.02
	2026 年 02 月 25 日	第一次	0.04	0.004	<10	1.69	2.37×10^{-4}	0.02
		第二次	0.04	0.005	<10	1.74	2.44×10^{-4}	0.02

		第三次	0.04	0.004	<10	1.73	2.42×10^{-4}	0.02
		第四次	0.04	0.004	<10	1.69	2.37×10^{-4}	0.02
6#污水站南	2026 年 02 月 24 日	第一次	0.06	0.005	<10	1.66	2.32×10^{-4}	0.03
		第二次	0.07	0.004	<10	1.63	2.28×10^{-4}	0.04
		第三次	0.07	0.005	<10	1.68	2.35×10^{-4}	0.04
		第四次	0.06	0.005	<10	1.73	2.42×10^{-4}	0.04
	2026 年 02 月 25 日	第一次	0.06	0.005	<10	1.78	2.49×10^{-4}	0.03
		第二次	0.06	0.005	<10	1.74	2.44×10^{-4}	0.04
		第三次	0.05	0.006	<10	1.70	2.38×10^{-4}	0.04
		第四次	0.06	0.006	<10	1.72	2.41×10^{-4}	0.04
7#污水站西	2026 年 02 月 24 日	第一次	0.08	0.006	<10	1.71	2.39×10^{-4}	0.04
		第二次	0.07	0.006	<10	1.63	2.28×10^{-4}	0.05
		第三次	0.07	0.006	<10	1.68	2.35×10^{-4}	0.04
		第四次	0.06	0.006	<10	1.76	2.46×10^{-4}	0.05
	2026 年 02 月 25 日	第一次	0.06	0.006	<10	1.70	2.38×10^{-4}	0.04
		第二次	0.06	0.007	<10	1.68	2.35×10^{-4}	0.05
		第三次	0.07	0.006	<10	1.75	2.45×10^{-4}	0.05
		第四次	0.07	0.006	<10	1.65	2.31×10^{-4}	0.03
8#污水站北	2026 年 02 月 24 日	第一次	0.07	0.005	<10	1.64	2.30×10^{-4}	0.03
		第二次	0.07	0.005	<10	1.71	2.39×10^{-4}	0.04
		第三次	0.06	0.005	<10	1.70	2.38×10^{-4}	0.04
		第四次	0.06	0.006	<10	1.67	2.34×10^{-4}	0.03
	2026 年 02 月 25 日	第一次	0.07	0.006	<10	1.73	2.42×10^{-4}	0.03
		第二次	0.05	0.005	<10	1.68	2.35×10^{-4}	0.04
		第三次	0.06	0.006	<10	1.69	2.37×10^{-4}	0.04
		第四次	0.05	0.006	<10	1.74	2.44×10^{-4}	0.03
最大值			**0.08**	**0.007**	**<10**	**2.64**	**3.70×10^{-4}**	**0.05**
标准限值			**1.0**	**0.03**	**10**	**/**	**1%**	**0.1**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内污水站旁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值为 0.08mg/m^3、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7mg/m^3、臭气浓度<10 无量纲、甲烷气体最高体积为 3.7×10^{-4}%、氯气最大值为 0.05mg/m^3，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的限值要求。

（3）环境空气

本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9。

表 9-9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9#敏感点	2026 年 02 月 24 日	第一次	0.036	0.11	0.016
		第二次		0.12	0.017
		第三次		0.13	0.018
		第四次		0.47	0.015
	2026 年 02 月 25 日	第一次	0.039	0.33	0.016
		第二次		0.24	0.017
		第三次		0.34	0.016
		第四次		0.30	0.017
最大值			**0.039**	**0.47**	**0.018**
标准限值			**0.300**	**2.0**	**0.25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敏感点滨江花园村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检测值为 0.039mg/m³，氮氧化物最大检测值为 0.018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值为 0.4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

9.2.1.3 噪声与声环境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场界外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10；项目场界内噪声检测见过详见表 9-11。敏感点声环境检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0 场界外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eq 检测值 dB（A）	Leq 检测值 dB（A）	Lmax 检测值 dB（A）
2 月 24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60	50	53
	2#南厂界外 1 米	52	50	52
	3#西厂界外 1 米	50	50	53
	4#北厂界外 1 米	52	44	53
2 月 25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61	50	52

	2#南厂界外 1 米	60	50	54
	3#西厂界外 1 米	58	50	52
	4#北厂界外 1 米	59	50	54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61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0dB（A），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60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要求。

表 9-11 场界内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eq 检测值 dB（A）	Leq 检测值 dB（A）	Lmax 检测值 dB（A）
7 月 22 日	1#厂界东北	51	42	57
	2#厂界东南	54	43	58
	3#厂界西南	54	41	58
	4#厂界西北	54	43	57
7 月 23 日	1#厂界东北	53	42	54
	2#厂界东南	53	41	54
	3#厂界西南	53	43	53
	4#厂界西北	50	42	57

项目场界内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一类功能区要求，符合《江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江政发[2025]14 号）相关要求。

表9-1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Leq 检测值 dB（A）	**Leq 检测值 dB（A）**	**Lmax 检测值 dB（A）**
4 月 14 日	5#敏感点（滨江花园）	49	42	52
4 月 15 日	5#敏感点（滨江花园）	53	44	57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西侧滨江花园村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医疗废物由污染通道收集密闭后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与医疗固废一并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项目在科教楼东北角设置一个面积约 1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院区设置专门运转通道至危废间，医疗废物采用黄包装，包装材质、容积等符合规范，袋上标识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危废间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73730 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3.69t/a，氨氮外排量为 0.369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6.33t/a，氨氮 0.56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院医疗废水经自动格栅拦截提升至调节池经反应沉淀+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至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中污水处理站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L、氨氮为 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13。

表 9-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73730	1055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	3.69	6.33	符合
氨氮	5	0.369	0.56	符合

（2）废气

根据调查，燃天然气锅炉年运行时间为2190h。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10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103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0.010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0.196t/a）。

表 9-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运行时间（h/a）	年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DA001	0.005	2190	0.010	0.0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47	2190	0.103	0.196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分析，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pH 值 6.8-6.8 无量纲、色度 4-6 倍、化学需氧量 41mg/L、BOD5 15.4mg/L、氨氮 22.0mg/L、TP 0.94mg/L、LAS <0.05mg/L、悬浮物 20mg/L、挥发酚 0.093mg/L、总氰化物<0.004mg/L、总氯 0.25mg/L、动植物油类 0.30mg/L、粪大肠菌群 2.2×10^3MPN/L，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月24日，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82.0%、BOD5 79.1%、氨氮 47.6%、TP 76.6%、悬浮物 77.8%、挥发酚 77.3%、总氯80.3%、动植物油类 87.5%；2月25日，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8.1%、BOD5 77.5%、氨氮 48.1%、TP 75.6%、悬浮物 77.5%、挥发酚 74.3%、总氯 80.8%、动植物油类 86.7%。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8mg/L、氨氮 0.872mg/L 及 pH 值范围 7.2~7.3 无量纲。雨水水质符合《关于印发<衢州市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5]2 号）的控制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6mg/m^3；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的浓度最大值为0.9mg/m^3。

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378mg/m^3、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0.025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54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区内污水站旁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值为 0.08mg/m^3、硫化氢最

大值为 0.007mg/m^3、臭气浓度<10 无量纲、甲烷气体最高体积为 3.7×10^{-4}%、氯气最大值为 0.05mg/m^3，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的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61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0dB（A），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60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要求。

项目场界内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一类功能区要求，符合《江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江政发[2025]14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医疗废物由污染通道收集密闭后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与医疗固废一并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项目在科教楼东北角设置一个面积约 1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院区设置专门运转通道至危废间，医疗废物采用黄包装，包装材质、容积等符合规范，袋上标识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危废间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监测期间敏感点滨江花园村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检测值为 0.039mg/m^3，氮氧化物最大检测值为 0.018mg/m^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值为 0.47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监测期间西侧滨江花园村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73730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3.69t/a，氨氮外排量为0.369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6.33t/a，氨氮0.56t/。本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10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03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0.010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0.196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10.3 公众意见调查

（1）调查方法及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主要以发放问卷调查表的形式进行。公众调查表中简述了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公众参与对象主要为项目建设地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周边居民、企业职工等。

（2）调查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取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周边居民、企业职工，调查内容主要为公众对项目施工、调试期出现的环境问题，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污染扰民情况等。

（1）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共回收调查表 10 份，调查结果统计见下表 10-1。

表 10-1 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选择数	所占比例
1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是否有扰民	有	0	0

		现象或纠纷	没有	10	100%
5	调试期间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8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9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0	0
			没有	10	100%

由上表可知，受访者均认为施工期和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未对其造成影响，另外未接到受访者对本项目环保工程的建议和要求。

10.4 验收监测结论

江山贝林医院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10.5 建议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暂存库的建设。

1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山贝林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Q841 医院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8.64041N28.75507	
	设计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 11426m²，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33135m²，地下建筑面积 9137m²，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幢。新增医护人员 200 人，新增 400 床					实际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 11426m²，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33135m²，地下建筑面积 9137m²，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幢。新增医护人员 60 人，新增 400 床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审批文号	江环建[2015]1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52330881781826787401C	
	验收单位	江山贝林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0		所占比例（%）		1.45	
	废水治理（万元）	13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d/a	
运营单位		江山贝林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23308817818267874		验收时间		2026 年 2 月 24 日、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7.737	—	—	7.737	10.55	—	—
	化学需氧量	—	50mg/L	—	—	—	3.69t/a	—	—	3.69t/a	6.33t/a	—	—
	氨　　氮	—	5mg/L	—	—	—	0.369t/a	—	—	0.369t/a	0.56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10t/a	—	—	0.010t/a	0.010t/a	—	—
	氮氧化物	—	—	—	—	—	0.103t/a	—	—	0.103t/a	0.196t/a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全国唯一标识码 330018784

医疗机构名称 江山贝林医院

江山贝林医院互联网医院

地　　址 江山市区鹿溪北路208号

邮 政 编 码 324100

所有 制 形式 股份制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经 营 性 质 非营利性（非政府办）

服 务 对 象 社会

床　　位 300（张）　牙椅3（张）

注 册 资 金

法定 代 表人 郑积勤

主要 负 责人 赵容军

有 效 期 限　自2018年 12月 31 日

至2033年 12月 30 日

登 记 号 78182678733088113A100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江山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诊 疗 科 目

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消化内镜诊疗技术[限三级手术]);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内镜诊疗技术[限三级手术]);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关节镜诊疗技术[限三级手术]);泌尿外科专业(泌尿外科内镜诊疗技术[限三级手术]);胸外科专业 /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 /妇女保健科 /儿科 /小儿外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皮肤科 /精神科 /传染科 /肿瘤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麻醉科 /疼痛科 /重症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 /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中医科 /中西医结合科 /健康体检******

/01 /02 /03;03.01;03.02(消化内镜诊疗技术[限三级手术]);03.03;03.04;03.06(血液透析);03.07;03.10 /04;04.01(内镜诊疗技术[限三级手术]);04.02;04.03(关节镜诊疗技术[限三级手术]);04.04(泌尿外科内镜诊疗技术[限三级手术]);04.05 /05;05.01;05.03 /06 /07 /08 /10 /11 /12 /13 /15 /16 /19 /20 /2

附件 2：环评批复

204 2015 336
永久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建〔2015〕137 号

关于《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江山贝林医院:

你院提交的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及要求批复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专家组审查意见、公众调查以及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选址符合江山市域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本环评报告书结论。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1

环保对策措施及批文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做到批建相符。

二、项目建设内容：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经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江发改投资函【2012】40号)同意，拟选址在江山市鹿溪北路208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诊楼、住院综合楼和康复楼各一幢。

三、你院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要“以新带老”，统筹解决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新建300m³/d污水处理站一座，废水应按照医疗废水处理的技术规范，采用“预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的处理工艺，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市鹿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废气治理。

淘汰原燃煤锅炉，新增一台4t/h燃气锅炉，废气经2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二类区II类时段标准）。

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施收集后通过竖井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

新增污水处理站选址应远离民居，采用地埋式密闭设计；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带，有效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柴油发电机应急发电，机组尾气应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到合理布局，鼓风机、排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场界绿化，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医院废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规范储存，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建立台帐，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五）加强辐射污染防治。各种射线装置应按《放射性同位素与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取得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 1055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26.37 吨/年、氨氮 3.16 吨/年、二氧化硫 0.005 吨/年、氮氧化物 1.03 吨/年。

五、医院应完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和落实应急设施、措施。建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

3

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设置不小于 300m³的事故应急池，以防止发生事故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试生产备案，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希你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4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52330881781826787400 1C

单位名称:江山贝林医院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鹿溪北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郑积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鹿溪北路208号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8817818267874

有效期限：自2025年07月10日至2030年07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江山贝林医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鹿溪北路208号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　所在地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　发证机关：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52330881781826787400 1U	申领	1	2020-07-27	2020-07-27 至 2023-07-26
52330881781826787400 1C	变更	2	2022-10-29	2020-07-27 至 2025-07-26
52330881781826787400 1C	变更	3	2023-02-26	2020-07-27 至 2025-07-26
52330881781826787400 1C	审批部门变更	4	2023-03-06	2020-07-27 至 2025-07-26
52330881781826787400 1C	延续	5	2025-07-08	2025-07-27 至 2030-07-26
52330881781826787400 1C	重新申请	6	2025-07-10	2025-07-10 至 2030-07-09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甲烷,氨（氨气）,硫化氢,氯（氯气）,臭气浓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色度,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悬浮物,动植物油,总余氯（以Cl计）,粪大肠菌群数/（MPN/L）,流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附件 4：检测报告

CMA
22111205316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6）第 042203 号

项 目 名 称：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贝林医院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CMA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溢检水字（2026）第 042203 号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

委托日期：2026 年 2 月 22 日

采样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26 日

采样地点：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污水处理站进出口、雨水排口

检测地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3 月 3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酸式滴定管（D-50-3）、红外分光测油仪（YJJC-JC-045）、便携式 pH 计（YJJC-XC-030）、滴定管（D-50-10）、生化培养箱（YJJC-JC-031）、电热恒温培养箱（YJJC-JC-032）、便携式酸度计（YJJC-XC-043）、电子天平（YJJC-JC-040）

检测方法依据：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色度：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氰化物：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总氯：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3

表 1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 月 26 日			
采样点位	雨水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60226401	FS20260226402	FS20260226403	FS20260226404
pH 值（无量纲）	7.2	7.2	7.3	7.3
化学需氧量（mg/L）	10	12	10	12
氨氮（mg/L）	0.240	0.272	0.304	0.361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 页

浙溢检水字（2026）第 042203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60224401	FS20260224402	FS20260224403	FS20260224404
pH 值（无量纲）	6.8	6.8	6.7	6.8
色度（倍）	7	8	7	7
化学需氧量（mg/L）	207	217	208	21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2.1	75.1	73.1	73.1
氨氮（mg/L）	41.1	42.9	40.5	43.4
总磷（mg/L）	4.10	4.52	3.59	3.8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2	0.99	1.05	1.10
悬浮物（mg/L）	94	87	83	96
挥发酚（mg/L）	0.331	0.452	0.394	0.284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004
总氯（mg/L）	1.20	1.24	1.34	1.31
动植物油类（mg/L）	1.66	2.10	1.91	2.63
粪大肠菌群（MPN/L）	$>2.4\times10^4$	$>2.4\times10^4$	$>2.4\times10^4$	$>2.4\times10^4$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60224405	FS20260224406	FS20260224407	FS20260224408
pH 值（无量纲）	6.8	6.8	6.9	6.8
色度（倍）	5	4	5	5
化学需氧量（mg/L）	38	37	39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6	15.1	16.1	15.6
氨氮（mg/L）	21.4	22.3	21.1	23.1
总磷（mg/L）	0.88	1.15	0.96	0.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悬浮物（mg/L）	16	21	23	20
挥发酚（mg/L）	0.031	0.142	0.102	0.057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004
总氯（mg/L）	0.22	0.26	0.24	0.27
动植物油类（mg/L）	0.26	0.24	0.29	0.23
粪大肠菌群（MPN/L）	2.1×10^3	2.6×10^3	1.7×10^3	2.5×10^3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3 页

浙温检水字（2026）第 042203 号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60225401	FS20260225402	FS20260225403	FS20260225404
pH 值（无量纲）	6.9	6.8	6.8	6.8
色度（倍）	8	7	8	8
化学需氧量（mg/L）	188	181	192	18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6.5	71.0	67.0	69.0
氨氮（mg/L）	40.7	42.2	43.7	43.1
总磷（mg/L）	3.98	4.37	3.44	3.6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21	1.16	1.13	1.08
悬浮物（mg/L）	102	91	84	80
挥发酚（mg/L）	0.347	0.274	0.443	0.382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004
总氯（mg/L）	1.22	1.28	1.32	1.36
动植物油类（mg/L）	2.10	2.36	1.88	2.70
粪大肠菌群（MPN/L）	$>2.4\times10^4$	$>2.4\times10^4$	$>2.4\times10^4$	$>2.4\times10^4$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60225405	FS20260225406	FS20260225407	FS20260225408
pH 值（无量纲）	6.9	6.8	6.8	6.8
色度（倍）	5	6	5	5
化学需氧量（mg/L）	40	42	42	4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5	14.5	15.5	14.5
氨氮（mg/L）	21.4	23.1	22.4	20.5
总磷（mg/L）	0.76	0.91	0.68	1.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悬浮物（mg/L）	18	20	17	19
挥发酚（mg/L）	0.101	0.047	0.151	0.074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004
总氯（mg/L）	0.20	0.25	0.23	0.28
动植物油类（mg/L）	0.25	0.28	0.30	0.36
粪大肠菌群（MPN/L）	2.1×10^3	1.9×10^3	1.5×10^3	1.7×10^3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6.3.20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 页

CMA
22111205316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噪字（2026）第 051101 号

项 目 名 称：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贝林医院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CMA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溢检噪字（2026）第 051101 号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

委托日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采样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15 日

检测地点：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敏感点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声校准器（YJJC-XC-073）、手持气象仪(YJJC-XC-078)多功能声级计（YJJC-XC-037）

检测方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Leq 检测值 dB（A）	Leq 检测值 dB（A）	Lmax 检测值 dB（A）
4 月 14 日	1#敏感点	49	42	52
4 月 15 日	1#敏感点	53	44	57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6.5.11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检测现场环境条件

表 1 ：采样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4 月 14 日	1#敏感点	昼间	西南	1.3	20	100.7	阴
		夜间					阴
4 月 15 日	1#敏感点	昼间	东南	1.4	22	100.3	阴
		夜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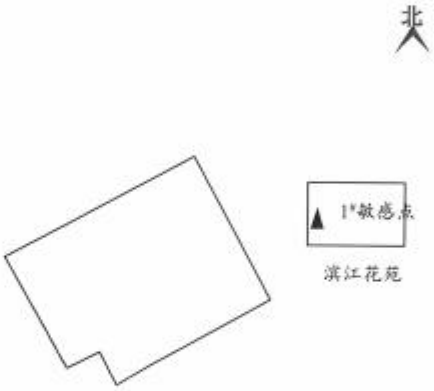

注：1#为敏感点

22111205316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噪字（2026）第 072701 号

项 目 名 称：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贝林医院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CMA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溢检噪字（2026）第 072701 号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

委托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采样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23 日

检测地点：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厂界四周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声校准器（YJJC-XC-074）、手持气象仪(YJJC-XC-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YJJC-XC-114）

检测方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Leq 检测值 dB（A）	Leq 检测值 dB（A）	Lmax 检测值 dB（A）
7 月 22 日	1#厂界东北	51	42	57
	2#厂界东南	54	43	58
	3#厂界西南	54	41	58
	4#厂界西北	54	43	57
7 月 23 日	1#厂界东北	53	42	54
	2#厂界东南	53	41	54
	3#厂界西南	53	43	53
	4#厂界西北	50	42	57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检测现场环境条件

表 1 ：采样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7 月 22 日	1#厂界东北	昼间	西南	1.6	33	100.7	晴
		夜间	西南	1.6	27	100.7	晴
	2#厂界东南	昼间	西南	1.7	33	100.6	晴
		夜间	西南	1.7	27	100.7	晴
	3#厂界西南	昼间	西南	1.5	34	100.7	晴
		夜间	西南	1.4	26	100.7	晴
	4#厂界西北	昼间	西南	1.5	34	100.6	晴
		夜间	西南	1.5	26	100.7	晴
7 月 23 日	1#厂界东北	昼间	西南	1.6	35	100.6	晴
		夜间	西南	1.6	29	100.6	晴
	2#厂界东南	昼间	西南	1.7	36	100.6	晴
		夜间	西南	1.5	29	100.6	晴
	3#厂界西南	昼间	西南	1.8	36	100.5	晴
		夜间	西南	1.4	28	100.6	晴
	4#厂界西北	昼间	西南	1.8	36	100.5	晴
		夜间	西南	1.5	28	100.6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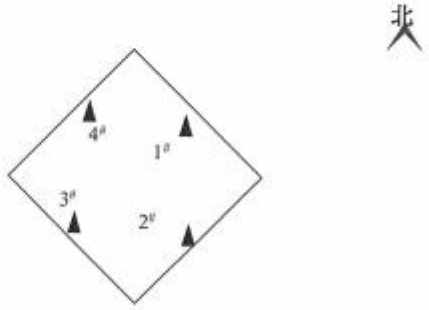

注：1#为厂界东北

2#为厂界东南

3#为厂界西南

4#为厂界西北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江山贝林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881781826787 4
法定代表人	郑积勤	联系电话	13905706500
联系人	杨远图	联系电话	1360050117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		
预案名称	江山贝林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江山贝林医院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5 年 8 月 1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2、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江山贝林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8 月 22 日		
备案编号	330881-2025-85-L		
报送单位	江山贝林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6：项目竣工及试运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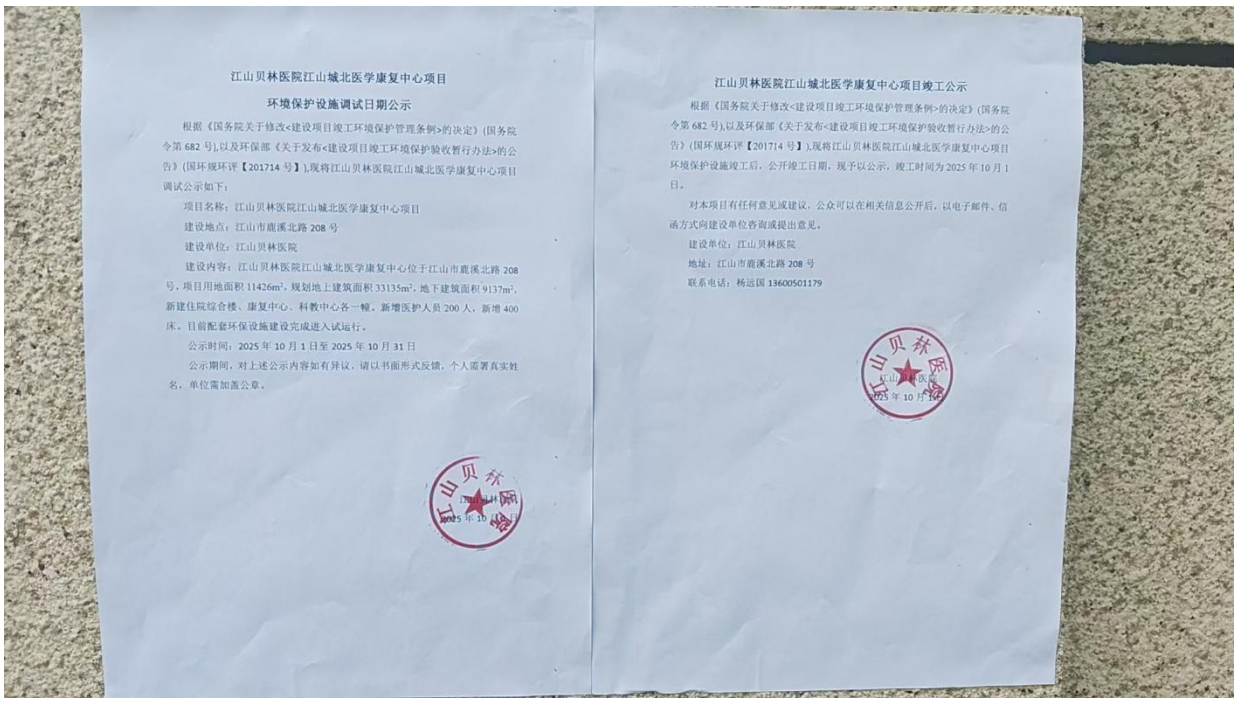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现将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

建设单位：江山贝林医院

建设内容：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位于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项目用地面积 11426m²，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33135m²，地下建筑面积 9137m²，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幢。新增医护人员 200 人，新增 400 床。目前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进入试运行。

公示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现将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江山贝林医院

地址：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

联系电话：杨远国 13600501179

附件 7：危废协议

与原件审核无异
印东.12.18

实验室废物委托收集贮存转运合同

ZJJH2025

甲方：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江山贝林医院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危废核查报告）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贮存转运，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库房电子秤过磅（或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收集贮存转运费进行以下规定：

1. 危废收集贮存转运清单及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预估量	收费标准(含税)	相关约定说明	包装要求
1	实验室分析废液（不含剧毒）	900-047-49	1	64000 元/吨	1. 按称重计算，不足 200kg 按 200kg 计算。2	塑料密闭桶，pH≥7
2	污泥	772-006-49	3t	3500/吨	按称重计算，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	吨袋

说明要求：

（1）实验室清洗废水、分析废液：产废单位出具此清洗废液中所含的主要危废成分说明并盖章。

（2）废弃的化学品试剂要求列出清单：试剂名称、编号、主要成分、毒性、数量并盖章。并出具危化品废弃申报备案表。

（3）剧毒废试剂：不足 1kg 按 1kg 计算，收费价格含税 24860 元/1kg。

与原件审核无异

（4）收集过程称重计量包括外包装重量。

（5）清运频次，确保按需及时有效地清运处置，严禁违法处置及倾倒。原则上实验室废物年产量不足 1 吨的一年清运不少于一次，年产量 1 吨以上 5

第 1 页 共 5 页

吨以下的半年清运不少于一次。

2、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贮存转运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天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收集转运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1%增收25元/吨，不足1%以1%计
F-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1%增收60元/吨，不足1%以1%计
S-含量	%	基价标准≤2，超过每增1%增收30元/吨，不足1%以1%计
PH值	%	指标PH6～9。PH:2～6增收80元/吨，PH值≤2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值5以上。
备注	1、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2、易燃、易爆及其它处置风险较大的危废由双方协商定价。 3、有挥发性气体产生、遇水发生水解反应的危废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消除上述因素后方可接收。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铁筒或塑料筒/箱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箱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包括

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甲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不同类别的危废、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贮存转运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转运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甲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四、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用根据产废单位委托合同量预交，结算以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为准（按收费标准中备注约定执行），甲方经财务确认收集贮存转运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费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等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预交处置费用不足冲抵实际转移危废处置费用时，甲方同意自危废转运次日

第 3 页 共 5 页

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费用，逾期未付，甲方同意承担未付费用金额的2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继续追索，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2、双方合同签订履行时，若乙方当年未进行危废转运，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应支付甲方当年危废转运处置合同服务费用：5000元。

3、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五、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2025年 1月 1日至2025年12 月 31日止。

七、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与原件同等有效。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5.收集转运处置费用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6、乙方明知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的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能力，因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与甲方合同约定数量的，乙方明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以下无正文

第 4 页 共 5 页

本页为双方签字页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盖 章）	江山贝林医院		
	通讯地址	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税号	523308817818267874		
	委托代表（签 字）	2025年12月18日	联系电话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盖 章）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莲华山大道 45 号贺达园 9 幢 102 室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账 户	338338006013000022318	电 话	0570-4040889
	委托代表（签 字）	2025年12月11日	联系电话	781175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8：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郑浩然	性别	男	年龄	✓30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自由职业	名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5336725185
居住地址	滨江花苑			方位	150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位于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项目总投资 17900 万元，用地面积 11426m²，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33135m²，地下建筑面积 9137m²，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撞。新增医护人员 200 人，新增 400 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毛导祥	性别	男	年龄	<30 ✓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职工	名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52 6806 6883
居住地址	滨江茂苑			方位	2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位于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项目总投资 17900 万元，用地面积 11426m²，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33135m²，地下建筑面积 9137m²，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撞。新增医护人员 200 人，新增 400 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毛斌	性别	男	年龄	<30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职工	名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3867008867
居住地址	江山市交通运输局			方位	1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位于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项目总投资 17900 万元，用地面积 11426m²，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33135m²，地下建筑面积 9137m²，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撞。新增医护人员 200 人，新增 400 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谢[illegible]	性别	男	年龄	<30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职工	名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电话	13545[illegible]027
居住地址	滨江花苑			方位	2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位于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项目总投资 17900 万元，用地面积 11426m²，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33135m²，地下建筑面积 9137m²，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撞。新增医护人员 200 人，新增 400 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柳雨欣	性别	女	年龄	<30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干部	名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395456
居住地址	江山市交通局			方位	10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位于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项目总投资 17900 万元，用地面积 11426m²，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33135m²，地下建筑面积 9137m²，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撞。新增医护人员 200 人，新增 400 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illegible]	性别	男	年龄	<30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管理	名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学	电话	18368614726
居住地址	康利眼科医院			方位	1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位于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项目总投资 17900 万元，用地面积 11426m²，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33135m²，地下建筑面积 9137m²，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撞。新增医护人员 200 人，新增 400 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夏建平	性别	男	年龄	<30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居家	名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13957014591
居住地址	滨江花苑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位于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项目总投资 17900 万元，用地面积 11426m²，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33135m²，地下建筑面积 9137m²，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撞。新增医护人员 200 人，新增 400 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徐林岳	性别	男	年龄	<30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医生	名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学	电话	15157090095
居住地址	康利眼科医院			方位	1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位于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项目总投资 17900 万元，用地面积 11426m²，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33135m²，地下建筑面积 9137m²，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撞。新增医护人员 200 人，新增 400 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毛建娟	性别	女	年龄	<30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2人	名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667063
居住地址	香江饭店			方位	1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位于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项目总投资 17900 万元，用地面积 11426m²，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33135m²，地下建筑面积 9137m²，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撞。新增医护人员 200 人，新增 400 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illegible]	性别	男	年龄	<30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illegible]	名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小学	电话	13752[illegible]883
居住地址	溪口北苑			方位	5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位于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项目总投资 17900 万元，用地面积 11426m²，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33135m²，地下建筑面积 9137m²，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撞。新增医护人员 200 人，新增 400 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规范内容，特邀请您参与公众调查，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的宝贵意见。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附图 1：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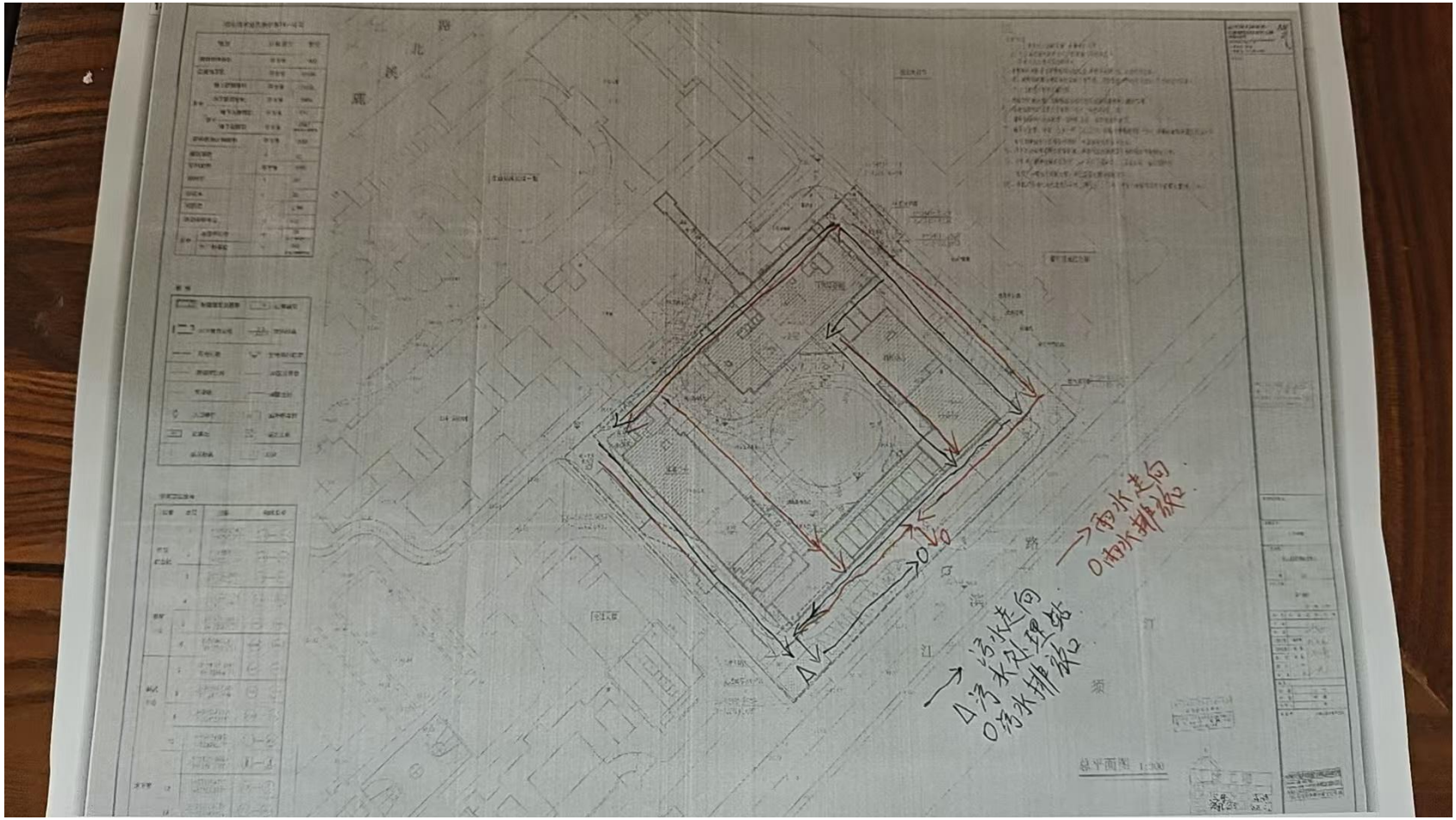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29 日，江山贝林医院根据《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查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贝林医院由贝林集团投资筹建并经浙江省卫生厅批准的综合性非营利性医院，于2005年投入经营，是市卫生系统重点扶持的两家综合性医院之一，是江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的定点医疗机构。

为建设与城北新区配套的大型综合性医院，满足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按照现代意愿的流程及医院现有资源条件，江山贝林医院拟投资 18500 万元，在江山市鹿溪北路 208 号贝林医院现东围墙至江滨北路，临江花园与交通大楼之间建设江山城北医疗康复中心项目，对整个院区进行优化调整，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幢。项目新增医护人员 60 人，新增 400 床位。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 2015 年 1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7 月 6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以“江环建[2015]137 号”文进行了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52330881781826787 4001C，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9 日。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建成并调试。同时按要求进行试生产前的公示。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7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

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工程，用地面积11426m²，规划地上建筑面积33135m²，地下建筑面积9137m²，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幢，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环评中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利用原燃煤锅炉的2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原燃煤锅炉的排气筒已拆除。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病房中医疗、医技、手术等活动产生的医疗废水、职工及住院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院医疗废水经自动格栅拦截提升至调节池经反应沉淀+消毒（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一起纳管至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新建一座300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满足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污水站臭气。

①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汽车尾气：由排烟竖井引至屋顶排放。

③污水站臭气：污水站采用地埋式设计，周围设有绿化，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30m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风机、门诊及停车场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厂界外20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隔路（4m）的东北侧滨江花苑。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分析废液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分析废液与医疗废物收集后一并委托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贮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项目在科教楼东北角设置一个面积约1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院区设置专门运转通道至危废间，医疗废物采用黄包装，包装材质、容积等符合规范，袋上标识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危废间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5. 辐射

本项目涉辐射源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 其他情况

（1）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有一个300m³的事故应急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30881-2025-85-L）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项目原有问题已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完成整改。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4）企业针对施工期、运营期环境问题对周边居民开展了公众调查，均表示满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BOD_5、氨氮、TP、LAS、悬浮物、挥发酚、总氰化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8.1-82.0%、$BOD_5$77.5-79.1%、氨氮47.6-48.1%、TP75.6-76.6%、悬浮物77.5-77.8%、挥发酚74.3-77.3%、动植物油类86.7-87.5%。。

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指标均符合《关于印发<衢州市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的通知》（浙衢州办[2025]2 号）的相关控制要求。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污水站旁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氯气、甲烷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公司周边敏感点（东北侧滨江花园小区）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界内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一类功能区要求，符合《江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江政发[2025]14 号）相关要求；项目场界外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外南侧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

公司周边敏感点（东北侧滨江花园小区）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氨氮、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关要求，固废、医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间规范化建设，完善医院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剂添加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水粪大肠菌群达预处理标准后排放。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要求，补充现场图片，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二、签到表

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2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验收人员	[illegible]	巨龙集团	主任	330802197010124416	13952064200
	[illegible]	衢州学院	副教授	370829197902157071	15157072886
	徐[illegible]	衢州学院	副教授	330832197103120031X	13952038971
	[illegible]	浙江通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30821197[illegible]086018	15867058758
	[illegible]	江山贝林医院	设备科长	230303197010004[illegible]15	13600501179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间规范化建设，完善医院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意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间废气得到有效收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剂添加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水粪大肠菌群达预处理标准后排放	设置安环人员，对污水站进行加药处理，确保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要求，补充现场图片，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1日竣工。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112053160）对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编制《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7月29日，江山贝林医院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江山贝林医院、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企业于 2015 年 1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7 月 6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对该项目以“江环建[2015]137 号”文进行了审批。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523308817818267874001C，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9 日。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工程，实际用地面积11426m^2，规划地上建筑面积33135m^2，地下建筑面积9137m^2，新建住院综合楼、康复中心、科教中心各一幢，新增医护人员60人，新增400床。

2026 年 2 月，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山贝林医院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25 日、4 月 14 日、15 日、7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6年7月29日江山贝林医院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江山贝林医院于2026年8月14日完成整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14日，江山贝林医院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江山贝林医院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52330881781826787400 1C）监测要求：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氮氧化物，3个样/1次/月；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3个样/1次/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甲烷、臭气浓度、氨（氨气）、氯、硫化氢，4个样/1次/季；废水：污染物：悬浮物、COD，4个样/1次/每周；pH值，3个样/1次/12h；粪大肠菌群数，4个样/1次/月；BOD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4个样/1次/季。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间规范化建设，完善医院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意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间废气得到有效收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剂添加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水粪大肠菌群达预处理标准后排放	设置安环人员，对污水站进行加药处理，确保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

	规范 医疗机构》要求，补充现场图片，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术规范 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